#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E3209230002000163002

标段编号：E32092300020001630020001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招标人：阜宁县润明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9 月 8 日

# 目　　录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5
第一卷.....7
第一章　招标公告.....7
1. 招标条件.....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8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9
5. 招标文件的获取.....9
6. 投标文件的递交.....9
7.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9
8. 发布公告的媒介.....9
9. 其他.....9
10. 联系方式.....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
1. 总则.....21
2. 招标文件.....24
3. 投标文件.....25
4. 投标.....33
5. 开标.....34
6. 评标.....34
7. 合同授予.....37
8.纪律和监督.....4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4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40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48
评标办法前附表.....48
1. 评标方法.....53
2. 评审标准.....53
3. 评标程序.....5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58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59
1. 一般约定.....59
1.1 词语定义.....59
1.1.1　合同.....59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59
1.1.3　工程和设计.....59
1.1.4　日期.....60
1.2 语言文字.....60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1.3 适用法律 ..... 60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61
1.5 合同协议书 ..... 61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61
1.7 联络 ..... 62
1.8 转让 ..... 62
1.9 严禁贿赂 ..... 62
1.10 知识产权 ..... 62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 62
1.12 发包人要求 ..... 62
2. 发包人义务 ..... 63
3. 发包人管理 ..... 64
3.1 发包人代表 ..... 64
3.2 监理人 ..... 64
3.3 发包人的指示 ..... 64
3.4 决定或答复 ..... 65
4. 设计人义务 ..... 65
5. 设计要求 ..... 68
5.1 一般要求 ..... 68
5.2 设计依据 ..... 68
5.3 设计范围 ..... 68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 69
6.1 开始设计 ..... 69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 69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 70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 70
6.5 完成设计 ..... 70
6.6 提前完成设计 ..... 70
7. 暂停设计 ..... 71
8. 设计文件 ..... 71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 72
10.施工期间配合 ..... 74
11. 合同变更 ..... 74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74
13. 不可抗力 ..... 76
14.违约 ..... 76
14.1 设计人违约 ..... 76
14.2 发包人违约 ..... 77
15. 争议的解决 ..... 7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78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 95
第二卷 ..... 99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100
第三卷 ..... 10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6

启动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目录.....108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0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13
三、授权委托书.....114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115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116
六、设计费用清单.....119
七、资格审查资料.....120
八、设计方案.....132
九、其他资料.....133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

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6 年 9 月 8 日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次）设计服务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已由阜宁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关于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阜政服投资【2025】46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阜宁县润明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 0%，国有 100%，私有 0%，招标人为阜宁县润明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一期工程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阜宁县境内部分镇区。

2.2 建设规模：对阜宁县东片区现有老旧供水管道进行更新改造，总计更新改造供水管道约 50 公里，管材全部替换为球墨铸铁管道，管径为 100-1200mm，增加流量计、智能水表、智慧调度系统等智慧供水系统。

2.3 设计服务期限：总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本项目按阶段分段实施，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审批后 30 个日历天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

注：设计前须充分踏勘项目现场，所有时间节点必须满足招标人对各专业的施工进度要求，且施工过程中及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直至本工程施工结束验收合格为止（如招标人需要，中标人需派驻各专业设计师驻场提供设计咨询服务，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同时需按招标人要求的工程进度计划排定具体出图时间。

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总工期统一按“60 日历天”填写。

2.4 质量标准：所有设计成果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招标人要求，并能够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并审查合格。

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质量标准统一按“合格”填写。

2.5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包含但不限于测绘、勘察、物探、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报审、办理施工图审查直至审查合格、后期施工中图纸更改及施工过程中的现场跟踪指导、技术服务、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以及与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有关的对接工作、设计咨询等全过程服务。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暂定招标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具体服务工作由招标人分配实施，如中标人对上述暂定招标内容及范围存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在异议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上述内容中需要专项（业）设计的项目均由中标人负责。如投标人不具备专项（业）设计条件的，可委托具有相应专项（业）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其质量、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专项（业）设计单位业务范围必须满足住建部有关资质管理规定。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下列资质：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本项目地质勘察由设计单位自行落实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

3.1.2 投标申请人拟选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的在册在职职工，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

3.2.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阜宁县（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参加投标：

（一）近 2 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近 2 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三）在履行招标人以往的工程合同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

招标人将前款第三项作为资格审查条件的，应当在招标公告中公布违约单位名单及其违约行为。

3.4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 2026 年 6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单位相关证明）。

3.5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3.6 本次招标 不允许 组建联合体投标。

3.7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8 其他要求：/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5.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9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6.2 电子档上传网址：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 7.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wfw.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wfw.gov.cn）以及 阜宁县公共资源电子化综合交易平台（http://222.188.117.130:8002/home） 同步发布。

## 9. 其他

1)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http://47.96.237.140:8088/#）。移动 CA 驱动、硬件 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阜宁县智慧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2)“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 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

3)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省主体管理平台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 广联达 0515-69083535 或 0515-69083538

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盐城专线:0515-69083400

在移动 CA 办理、登录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400-998-0000

#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阜宁县润明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阜宁县阜城街道天津路城南大厦 B 座 17 楼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阜宁县天鹅国际商业中心 13 幢 9 楼

联系人：顾长仕

电话：13961921178

传真：0515-68696391

邮编：224400

电子邮箱：302861426@qq.com

联系人：陈林

电话：15961922020

项目负责人：陈林

传真：0515-87208966

邮编：224400

电子邮箱：877078282@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5-68691130

10.3 异议渠道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http://221.231.4.242:7020/)提出。

2026 年 9 月 8 日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阜宁县润明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br>地址：阜宁县阜城街道天津路城南大厦 B 座 17 楼<br>联系人：顾长仕<br>电话：1396192117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阜宁县天鹅国际商业中心 13 栋 9 楼<br>联系人：陈林<br>电话：15961922020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阜宁县境内部分镇区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约 13400 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资金来源：自筹<br>出资比例：政府投资 0%，国有 100%，私有 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设计服务期限 | 60 日历天。本项目按阶段分段实施，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审批后 30 个日历天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 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br>（2）财务要求：详见招标公告<br>（3）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br>（4）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br>（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br>（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详见招标公告<br>（7）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详见招标文件 |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 |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br>□组织，踏勘时间：<br>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br>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 |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网上发布，发布地址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各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查看。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br>☑允许，分包内容要求：<br>分包金额要求：/<br>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国家规定。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br>□允许，偏差范围：<br>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修改答疑澄清文件、前期基础资料、发包人要求及设计任务书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12 时 00 分 |
| | | 网上提交，提交地址：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网上发布，发布地址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各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查看。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18 时 00 分 |
| | | 形式：各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查看，从系统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网上发布，发布地址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各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查看。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18 时 00 分 |
| | | 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各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查看。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见招标文件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采用总价报价 |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 | |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br>☑有，最高投标限价：195 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设计服务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br>完成本服务项目所有工作所发生的设计服务酬金（包含设计人员工资、福利、单位管理费、外勤等特殊津贴费、专业设计人员现场跟踪服务费、设计咨询服务费及专利费等）、可预见费用（指设计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而发生的工作费用，包括国际与国内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概算编制及报审服务（含概算评审费）、所有评审审查及专家评审所需的费用（图审费除外）、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为当地提供的设施和服务所付的费用）和不可预见费（指在服务酬金和可报销费用之外，在执行本设计服务任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它所有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按招标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一切费用。<br>注：与本项目设计工作相关的所有专家评审工作，均由设计人负责组织协调，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已纳入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投标须知 3.4.1 条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详见投标须知 3.4.4 条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br>☑有，具体要求：<br>**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br>☑企业营业执照；<br>☑企业资质证书；<br>□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br>☑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br>☑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毕业证书等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计分资料（此项如有）<br>☑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及真实性的辅助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5）（此项如有）；<br>☑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br>□……<br>**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br>□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____年-___年）；<br>☑业绩其他辅助证明材料； |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 | | |
|---|---|---|
| | | □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br>☑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br>☑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br>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br>☑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br>☑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br>□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br>□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2 条中的相关内容。<br>☑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br>☑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br>□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br>□……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 | /　年至　/　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年至　/　年至　/　年至　/　年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年至　/　年至　/　年至　/　年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br>□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详见投标须知第 3.7 条要求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详见投标须知第 3.7 条要求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阜宁县智慧城市管网改造工程（二期）（二次）

| | | |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br>招标人地址：<br>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 文件<br>招标项目编号：<br>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 年 9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br>**（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br>**（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br>**（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br>□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代表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br>**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br>**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br>**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 | | |
|---|---|---|
| 5.1.1 | 解密时间 |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
| 5.2(4)(A) | 开标程序 | 详细投标须知 5.2 条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7 人的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少于 1 人，专家不少于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 个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br>3 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br>☑否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br>□补偿，补偿标准： |
| 7.7.1 | 履约担保 | □是<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br>履约保证金的形式：<br>**1.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br>□2.**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br>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7 条<br>☑否 本工程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
| 7.9 | 评定分离 | ☑否<br>□是 提示语：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招标、政府集中建设项目的设计招标可采用评定分离。<br>1.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br>评标方式<br>□定性评审<br>□定量评审<br>□定性+定量评审<br>评审因素：<br>□商务标<br>□经济标 |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 | | |
|---|---|---|
| | | □技术标<br>评审顺序：_____ 。<br>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组建监督小组<br>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br>监督小组名单：<br>1.姓名：　　电话：　　身份：<br>2.姓名：　　电话：　　身份：<br>3.姓名：　　电话：　　身份：<br>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br>3.1 优选中标候选人数量___名，数量不足的，按实际计取，但不得少于 3 名。<br>（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br>3.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br>3.3 采用评定分离有效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3 家的：<br>□本项目不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直接重新招标。<br>□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br>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br>3.4 如有异议且异议成立，则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br>□继续定标；<br>□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br>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br>5.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要求<br>5.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br>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br>5.2 定标标准：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在评标的评 |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 | | |
|---|---|---|
| | | 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br>5.3 定标方法：<br>☐票决法 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br>☐集体议事法。集体议事法是指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
| 8.5 |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br>接收异议联系人：顾长仕 陈林<br>联系方式：13961921178 15961922020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br>☑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10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10.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br>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等）。<br>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br>**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br>4.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选择盐城地区）；<br>5、各投标单位投标时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其 |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 | | |
|---|---|---|
| | | 他文件及CA锁（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4.2条规定）。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GYCT 、② GYCT2 ），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GTB8 ，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br>**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br>**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br>**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_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CA驱动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对应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br>**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解密的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谷歌浏览器（最新版本）、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br>**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 |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 | | |
|---|---|---|
| | | **阅申请。**<br>7、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br>8、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阜宁县智慧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

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____/____）；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阜宁县智慧农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 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 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设计方案；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_____万元整。本工程免收投标保证金。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政府投资工程鼓励招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叁万捌仟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 号）、《关于继续推行信**

**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4〕10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 PDF 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https://ycggzy.jszwfw.gov.cn/workGuide?secondId=41&secondCode=workGuide）。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1）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2）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可以是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3）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网点所在地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须覆盖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4）银行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4 条和正文第 3.4.4.3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所有情形。（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和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和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材料不全、保函内容不符合以上要求或保函手续费不是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作无效投标处理。（6）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还须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221.231.4.242:9620/#/login）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 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友情提醒：本项目采购人只接受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一并退还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现金保证金退还流程由招标人发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涉及异议、投诉暂缓退还，或者因投标人发生符合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情形的，由招标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应及时书面通知相关投标人和盐城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期）设计服务（二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3 个月后仍未退还的，将划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4.5 委托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有符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直接代表招标人上缴县财政。**

**3.4.6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

3.4.6.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1.双方协商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根据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7 折向招标人收取服务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1）方式。

（1）由委托人支付。

（2）与投标人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支付时间:工程款结算时，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代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理服务费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根据发票金额予以结算。

3.4.6.2 交易服务费

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执行，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3）项目负责人有效的相关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4）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省主体管理平台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5.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图审通过的图纸，以图纸上签章的项目负责人为准。业绩不是投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截图，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 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 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编制投标文件中用到的移动 CA 驱动名称“CA 互认检测安装工具”、硬件 CA 驱动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以上驱动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

3.7.2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前附表 3.5 条，投标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https://ycggzy.jszwfw.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管理平台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条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各自提供的材料需要分别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共同提供的材料需要一同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等需要盖章的部分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

3.7.4　设计大纲（方案）（如有）采用无标志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人在“设计大纲（方案）”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期）设计服务（二次）

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

3.7.5 多标段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商务标、技术标、投标备份文件、资信标，按所投标段分别编制。

3.7.6 定标后，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如果有）、资信标】。

3.7.7《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材料——投标承诺书，以上材料编制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8《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需要投标项目负责人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电子证照除外），否则该资料不予认可。**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单位及自然人电子签章均应为有效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自行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驱动里签章检测功能进行验章。**

# 4. 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1）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3）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2.5 投标备份文件

阜宁县智慧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二次）设计服务

①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内容包括：GTB8 电子工程文件格式；设计方案（如有）；GYCT2 电子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须单独封装）。

②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③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递交备份文件不影响正常开评标活动的进行。投标备份文件仅在出现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的特殊情况时使用。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特殊情况下启用备份文件开、评标时，视同放弃投标资格。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④投标备份文件的递交地点：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一层开标三室（阜宁县香港路549 号）。

⑤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3）未按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条

## 5.2 开标程序

**（1）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2）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3）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

**（4）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确定的有关投标报价及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异议环节提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阜宁县智慧化农贸市场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三）放弃中标；**

**（四）串通投标；**

**（五）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六）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阜宁县建湖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一次）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 6.4 无效标条款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设计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拟委任的主要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5.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设计服务期限、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设计大纲（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2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进行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4.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5.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被修改或无法识别的。

26.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7.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8.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29.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30.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2.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5.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阜宁县智慧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2☑**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有关数值除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4.2☐（评定分离项目选用）拟定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评定分离项目选用）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

阜宁县智慧城市道路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 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期）设计服务（二次）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 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三）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四）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附件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 3. 评标程序

## 评标

### 评标准备：

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1)评标准备工作组:评标准备工作组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2)评标准备工作开展时间: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准备工作量大小，及时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适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3)评标准备工作内容: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报价审查和其他方面审查三方面内容。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阶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2.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要求

(1)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2)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参考，但不承担评标准备报告内容准确性的责任。

(3)评标准备工作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数据和评标准备报告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评标准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以及与评标准备有关的其他情况。

(5)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评标委员会现场管理的规定。

3.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3.1 初步评审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期）设计服务（二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 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 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期）设计服务（二次）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技术标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标志的规定，对违反者应认定作废标处理。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项目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期）设计服务（二次）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设计方案：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8 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期）设计服务（二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方案；

（9）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 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 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阜宁县智慧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期）设计服务（二次）

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发包人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 4. 设计人义务

##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

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 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

昌吉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阜宁县智慧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 5. 设计要求

##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4）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5）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6）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设计依据。

##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阜宁县智慧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 6.5 完成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6.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 6.6 提前完成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

阜宁县智慧北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 7. 暂停设计

##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发包人违约；

（2）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1） 设计人违约；

（2） 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8. 设计文件

##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阜宁县智慧化小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

阜宁县智慧城市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 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 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

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 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 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 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 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 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 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 10.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11.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4）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 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阜宁县智慧化及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 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 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 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 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 13.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 14.违约

##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1）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3）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4）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2）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3）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6）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7）发包人要求；（8）技术标准；（9）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10）设计费用清单；（11）设计方案；（12）合同当事人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补充协议等其他合同文件。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江苏省关于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本合同中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国家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以上标准有不同规定的，以较严格者为准。设计人应按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设计人应负责修正和完善到位，其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待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发生时合同双方另行商定，设计人须无条件接受和全力配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当事人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补充协议等其他合同文件；（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合同协议书；（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6）发包人要求；（7）通用合同条款；（8）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9）技术标准；（10）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11）设计费用清单；（12）设计方案。

1.5 联络

阜宁县住建住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6 保密

保密义务：设计人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需承担保密义务。若因设计人未履行保密义务而导致的任何纠纷或赔偿，设计人需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需补足。

保密义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工期计划、产品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等。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①发包人代表须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除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及提供要求的成果文件外，还须提供合同履行中相关设计咨询服务【设计人所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另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人的所有专业设计人员，均应提供现场设计技术指导，并适当提高到场频率，具体以发包人指令为准。设计人对发包人发现的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响应，并按发包人规定时间提出解决方案，若设计人不能及时到现场解决问题，并使项目建设造成不良后果的，发包人有权处每次 1 万元的经济处罚直接从合同价款中除】。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以设计人的投标承诺为准，如设计人未能在投标文件中作明确响应，则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设计人需予以整改并取得发包人的认可；发包人也有权选择直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设计人继续予以补足。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偿。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0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设计人继续予以补足。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阜宁县智慧化改造闵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委派的设计人员若不服从委托人工作安排或技术能力难以胜任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人员。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相关专业主要设计人员的，按每发生一次，设计人承担贰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还须在 3 日内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专业设计人员报送发包人审核。若设计人仍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设计人继续予以补足。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在投标人设计资质范围内的设计内容原则上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分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设计人设计质量应满足国家、江苏省、盐城市颁布的设计规范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条约的规定。

（2）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尊重发包人的设计要求，进行多方案比较，优化设计，使用成熟技术，做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

（3）为保证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参与设计人该项目设计组人员的考核，设计人将充分重视发包人的意见。

（4）设计人设计应满足发包人设计任务书和成本指标的要求。

（5）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中，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在设计材料设备的选用上，要保证其通用性，材料设备的选择要避免生产厂家的唯一性，设计人员不得指定或变向指定材料设备产品。如确因技术、建筑效果、使用功能等方面需要指定特殊产品，设计人需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阜宁县智慧城市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6）在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的条件下，所有设备的选型和档次由发包人确定，但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综合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和价格的建议。

（7）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或者获政府审批部门批准。

（8）如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实发生需特殊标准或要求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4.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4.1.2.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按规划设计要点、规划方案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4.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3.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及江苏省有关规定，并能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4.3.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本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不少于 50 年。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5 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含设计任务书要求)。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

5.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5.4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PDF 格式和其他能够反映成果文件的格式。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设计人将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组织，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形式包括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及组织专家会审等多种方式。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不提供 。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投资规模增加或市场风险及国家政策性风险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本工程设计服务招标文件约定的设计费报价及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等内容，在工程实施期间和竣工结算时无论发生投资规模增加或遇到市场风险及国家政策性风险，中标时的设计费单价在本项目设计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内不作调整。

设计费结算总价=经最终审核确认的总建筑面积（含地上、地下新建建筑面积，不包含原有建筑改造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本项目设计工作量比例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执行，若设计人未完成招标范围内相应阶段设计内容，则设计费按照工作量比例支付。

在工程实施期间和竣工结算时无论发生方案调整、设计变更、加晒图纸、投资规模增减或遇到市场风险及国家政策性风险等任何情况，中标时的设计费单价在本项目设计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内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完成设计任务书内的所有项目内容不作调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完成设计任务书内的所有项目内容不作调整，设计任务书以外的双方协商处理 。

（3）其他价格形式： / 。

9.2 定金或预付款

9.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期）设计服务（二次）

9.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10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0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 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需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设计人因违反本条约定而获利的，该获利视为发包人的损失。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 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需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设计人因违反本条约定而获利的，该获利视为发包人的损失。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本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无需支付设计人费用及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13.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阜宁县智慧城管网格化指挥平台工程（二期）设计服务（二次）

13.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 20%承担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发包人损失。

13.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人自身原因拖延的，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若延期 15 日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停止付款并解除合同，设计人需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因设计人自身原因拖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为不超过在本合同中设计人已收取的设计费用的总额的 20%。

13.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超过在本合同中设计人已收取的设计费用的总额的 50%。

不合格的设计文件是指设计深度不能满足国家《工程设计深度规定（2016 年版）》及江苏省有关设计深度的要求。

13.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按超出部分金额的 20%进行处罚。

13.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需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设计人立即整改并由发包人确认是否整改合格，整改合格后合同继续履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直接解除合同 ，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设计人继续予以补足。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13.2.6 因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以及设计深度不足发生变更导致投资增加，发包人对设计人按增加投资的 10%进行处罚。

14.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5. 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5 天。

15.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90 天内。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

（1）合同价格为完成测绘、勘察、物探、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报审、办理施工图审查直至审查合格、后期施工中图纸更改及施工过程中的现场跟踪指导、技术服务、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以及与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有关的对接工作、设计咨询等所有内容的全费用总和。本合同设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服务酬金（包含设计人员工资、福利、单位管理费、外勤等特殊津贴费、 专业设计人员现场跟踪服务费、设计咨询服务费等）、可预见费用（指设计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而发生的工作费用，包括国际与国内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为当地提供的设施和服务所付的费用）和不可预见费（指在酬金和可报销费用之外，在执行本设计服务任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它所有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按发包人要求开具符合国家关于营业税改增值税后有效增值税发票）等一切费用。除合同价款外，委托人不另行支付服务期内的其他任何费用。

（2）设计人在服务期内须响应委托人需求随叫随到，若设计人不予以配合委托人有权处以5000元/次的处罚，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3）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组织有关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对专家提出的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意见修改完善到位。

（4）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汇报和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调整补充完善到位。

（5）设计人应主动和相关单位做好施工配合工作，保证工程按期保质完成，若出现相互协调不力、影响施工、相互推诿，需发包人协调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处以责任单位5000元/次违约罚金。

（6）本合同涉及设计人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设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也可要求设计人另行支付。

阜宁县智慧城市管网改造工程（二期）设计服务（二次）

（7）发包人向设计人发送的通知、函件，邮寄发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自发送之日当日视为送达。

（8）设计人须无条件将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修改至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不得再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设计费用。

（9）材料设计须通过发包人许可方可设计（如品牌、式样、颜色等内容）。

（10）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详见设计任务书。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附件 2：

#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 1 | |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进度陆续提供 |
| 2 |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 1 | | |
| 3 | 其他与设计相关的资料 | 1 | 设计人自行收集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附件 3 ：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编制） | 按设计任务书要求 | | |
| 2 | 各阶段的全套施工图（图审合格蓝图） | 按设计任务书要求 | | 设计人牵头申报相关图纸审查（网上申报、现场对接、修改回复图审意见），发包人在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间辅助配合 |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附件 4 ：**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注册执业资格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给水排水专业<br>负责人 | | | | |
| 结构专业<br>负责人 | | | | |
| 电气专业<br>专业负责人 | | | | |
| 造价专业<br>专业负责人 | | | | |
| 智慧水务专业组 | | | | |
| ..... | | | | 根据设计需要提供 |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 附件 5：

# 设计进度表

总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本项目按阶段分段实施，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审批后 30 个日历天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

注：设计前须充分踏勘项目现场，所有时间节点必须满足招标人对各专业的施工进度要求，且施工过程中及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直至本工程施工结束验收合格为止（如招标人需要，中标人需派驻各专业设计师驻场提供设计咨询服务，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同时需按招标人要求的工程进度计划排定具体出图时间。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 附件 6：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合同价款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4.特别约定：

（1）本工程设计服务费用中已包含设计人员赴项目现场的差旅费和驻现场的设计代表和现场服务费，即设计按发包人要求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 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均由设计人自行支付，且差旅次数须符合招标人要求随叫随到。

（2）其它：设计人为本项目所发生的组织相关评审或专家技术认证等发生的费用，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本项目设计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设计费结算总价=完成设计任务书内的所有项目内容所发生的费用。本项目设计工作量比例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执行，若设计人未完成招标范围内相应阶段设计内容，则设计费按照工作量比例支付。

在工程实施期间和竣工结算时无论发生方案调整、设计变更、加晒图纸、投资规模增减或遇到市场风险及国家政策性风险等任何情况，中标时的设计费单价在本项目设计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内不作调整。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初步设计完成付合同价的 10%；中标承包方提交施工图纸一个月后，再付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付合同价的 35%；工程审计结束付余款 5%。（以上付款均无息）**

阜宁县智慧城市管网改造工程（二期）设计服务（二次）

**附件 7 ：**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无论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1）发包人变更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并已向设计人提供书面变更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2）发包人变更已选定的方案、已批准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并已向设计人提供书面变更要求；

3）发包人作较大修改时。

4）„„

设计人均须无条件将方案及设计修改至通过审查，且不得再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设计费用。相关风险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设计费用清单；

（7）设计方案；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4.项目负责人：　　。

5.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

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　　天。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 第二卷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2、建设地点:阜宁县东片区

3、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本项目按阶段分段实施，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审批后 30 个日历天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

二、招标范围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包含但不限于测绘、勘察、物探、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报审、办理施工图审查直至审查合格、后期施工中图纸更改及施工过程中的现场跟踪指导、技术服务、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以及与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有关的对接工作、设计咨询等全过程服务。

1、项目范围和内容

(1)项目范围:对阜宁县东片区现有老旧供水管道进行更新改造，总计更新改造供水管道约 50 公里，管材全部替换为球墨铸铁管道，管径为 100-1200mm，增加流量计、智能水表、智慧调度系统等智慧供水系统。

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暂定招标内容及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具体服务工作由招标人分配实施，如中标人对上述暂定招标内容及范围存在异议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2)项目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成果需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设计深度并确保报批通过。

2、设计依据及参考资料

（1）《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2023 年版）》；

（2）《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3）《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1275 号）；

（4）《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期）设计服务（二次）

远景目标的建议》；

（5）《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6）《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7）《关于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和做好国家试点城市申报工作的通知》；

（8）《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9）《阜宁县“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10）《阜宁县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

（11）《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

（12）《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13）《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

（14）《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15）《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16）《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17）《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1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19）《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20）《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21）《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

（22）《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50316-2000（2008 版）；

（23）《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207-2013。

3、设计原则

结合管网更新改造需求，本项目围绕“城乡供水一体化，区域供水规模化”的发展理念，对项目区使用年限超过 50 年、材质落后和受损失修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减少供水管网“跑冒滴漏”和“爆管”等情况的发生，补齐供水管网短板，提高水资源保障水平和利用效率，让供水饮水更加安全，同时加强智慧供水管理平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台建设，为推进阜宁县东片区城乡融合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基础支撑。

本项目实行城乡一体化供水，统一考虑县城和农村供水需求，以一个县域范围为一个独立规划单位，统筹县域水源、净水厂和输配水管网建设等供水系统整体布局，实现城乡供水设施的统一规划、建设和运行。优先采用地表水，依靠主要河流、大中型水库和湖泊等可靠的水源，将供水管网由城市向镇村延伸，逐步实现供水管网“一张网”、水源互为备用、水量相互调剂。

4、方案及初步设计成果内容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一般性要求

在合理工期内提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成果，编制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并确保评审、报批通过。

(2)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主要包括方案设计文本，初步设计说明书，设计说明书，工程概算书，初步设计图纸;其中工程概算书应包括:编制说明(工程概况、编制依据、建设规模、建设范围、其他必须说明的问题等)、总概算表、单项工程综合概算书、单位工程概算书、其他工程和费用概算书。

其中方案设计文本、初步设计说明书及设计图纸包括：

1）老旧供水管道更新改造

对阜宁县东片区现有老旧供水管道进行更新改造，总计更新改造供水管道约 50 公里，管材全部替换为球墨铸铁管道，管径为 100-1200mm, 增加流量计、智能水表、智慧调度系统等智慧供水系统。展示管道走向、管径、长度、埋深等，标注各个节点位置（编号、坐标、标高等），管线起点和终点连接图等。

2）智慧供水系统

增加流量计、温度传感器、智能水表、智慧调度系统等。

5、施工图设计成果内容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一般性要求

在合理工期内提交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成果，并配合施工阶段的设计服务。

(2)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主要包括设计说明，主要工程量表，管道平面图，管道纵断面图，节点大样图以及相关的结构、自控等专业图纸。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其中设计图纸包括：

1）老旧供水管道更新改造

对阜宁县东片区现有老旧供水管道进行更新改造，总计更新改造供水管道约 50 公里，管材全部替换为球墨铸铁管道，管径为 100-1200mm，增加流量计、智能水表、智慧调度系统等智慧供水系统。展示管道走向、管径、长度、埋深等，标注各个节点位置（编号、坐标、标高等），管线起点和终点连接图等。

管线需绘制纵断面图，标注地面标高、管底标高、管径、坡度、排气井、排泥井、阀门井等间距及覆土厚度。

节点详图:管道交叉处、排气井、排泥井、阀门井等复杂节点的详图。

管道基础及回填:不同地质条件下的基础处理方式(如砂石基础、混凝土基础)

2）智慧供水系统

增加流量计、温度传感器、智能水表、智慧调度系统等。

4、项目成果要求

成果内容包括所涉及的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等:设计成果应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满足国家、省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能通过相关审查。

三、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评审通过的初步设计文本 10 份(具体按招标人要求)及电子版本;

(2)提供评审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8 份(具体按招标人要求)及电子版本;

(3)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 第三卷

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E3209230002000163002

标段(包)名称：阜宁县智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服务（二次）　　标段(包)编号：E32092300020001630020001

招标人：阜宁县润明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工期(日历天) | 项目负责人 | 质量标准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异常记录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异常记录 |
| --- | --- | --- | --- |
| 7 | | | |
| 8 | | | |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 评标办法附表

## 评标办法附表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 | （1）资信业绩评审：16分<br>（2）设计方案评审：74分<br>（3）报价打分：10分<br>（4）其他因素评审：0分 |

| 序号 | 步骤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初步评审 | 1形式评审 | |
| | | 1.1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1.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 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 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 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1.3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1.4联合体 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1.5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2资格评审 | |
| | | 2.1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 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具备有 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序号 | 步骤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2.2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 | 2.3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 | 2.4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 | 2.5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 | 2.6项目负责人 | 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 | 2.7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 | 2.8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 | 2.9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 |
| | | 2.10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3响应性评审 | |
| | | 3.1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 | 3.2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
| | | 3.3设计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
| | | 3.4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
| | | 3.5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
| | | 3.6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

| 序号 | 步骤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3.7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3.8设计方案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2 | 资信业绩评审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0 ~ 2） | 投标人自2023年8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管径不小于DN800的供水管线工程，且项目投资额（或工程造价）不小于8000万元的工程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设计业绩），提供1个业绩得 1分，本项最高得2 分。 注：投标人如提供的为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EPC）的工程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中须能够明确体现出投标人在联合体中承担的设计任务内容；另需提供所承担的金额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中业绩要求的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5.2。 |

| 序号 | 步骤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类似项目业绩（0 ~ 4） | 1、项目负责人具备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副高级职称的得0.2分；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2、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8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管径不小于DN800的供水管线工程，且项目投资额（或工程造价）不小于8000万元的工程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设计业绩），提供1 个业绩得 1分，本项最高得 2分。 注：①“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和“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不得为同一个业绩，如相同，只能算一个业绩得分。②职称证书以提供职称证书（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所注明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提供学历证书，以学历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或以职称证书评审表专业为准）原件扫描件为准。③投标人如提供的为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EPC）的工程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中须能够明确体现出投标人在联合体中承担的设计任务内容；另需提供所承担的金额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中业绩要求的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5.2。 |
| | | | |

| 序号 | 步骤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资历 （0 ~ 10） |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 1分；具有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分，副高级职称的得0.2分。本项最高得2 分。2、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1 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 分，副高级职称的得0.2分。本项最高得2 分。3、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1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副高级职称的得0.2分。本项最高得2分。4、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1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副高级职称的得0.2分。本项最高得2分。5、智慧水务专业组：专业组成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为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为系统架构设计师），每有1个证书得1 分（不得是一个人同时具有），本项最高得2分。注：①上述人员之间不得相互兼任，并且与项目负责人不能兼任。 ②上述人员以提供的注册执业证书和职称证书（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所注明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提供学历证书，以学历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或以职称证书评审表专业为准）原件扫描件为计分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

| 序号 | 步骤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3 | 设计方案评审 | 设计背景、意义 （0 ~ 5） | 对设计背景、意义、定位、设计内容等理解清晰、明确，对项目基本情况了解深入。 |
| | |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0 ~ 5） |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完善、准确，符合该设计任务书的相关要求。 |
| | | 对现状情况分析 （0 ~ 15） | 1、阜宁县供水系统现状及规划分析（5分）2、充分调研阜宁县东片区供水实际现状，对现状问题进行剖析（5分）3、阜宁县供水厂现状情况分析，包括阜宁县自来水公司地面水厂、城东水厂和凯发新泉水务（阜宁）有限公司3座水厂（5分） |
| | | 工程方案 （0 ~ 15） | 1、项目总体设计思路（5分）2、充分结合各乡镇的需求和问题，对供水工程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优化管网布局和管径，成果满足实际需求，切实可行（5分）3、对管线穿越主要障碍物的设计方案等论述比选充分，提供管线工程设计相关图纸。（5分） |
| | | 智慧水务系统设计方案 （0 ~ 16） | 1、统筹建设GIS、SCADA、DMA分区计量、管线巡检、水力模型、热线呼叫、营业管理及微信公众服务平台，打造供水管网一幅图、一张网、一本账、一平台综合管控体系，提出系统设计方案（8分）2、对利用水力模型仿真管网全域水力工况，实现运行状态研判、异常预警、漏损定位、调度优化，支撑管网诊断、阀门模拟、爆管推演、改扩建比选，推动管网管理从经验模式转向数据驱动、精细化管理，提出系统设计方案（8分） |
| | | | |

| 序号 | 步骤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附属设施及附属专业 （0 ~ 5） | 管材比选分析充分、管道附属设施合理可行、附属专业内容考虑全面。 |
| | | 经济分析 （0 ~ 4） | （1）投资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达到相关编制深度，分项齐全、详细。（2分）（2）技术经济指标合理，投资控制措施有效。（2分） |
| | | 设计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 （0 ~ 5） | 对投标人的设计工作进度计划、进度及质量保证等措施。 |
| | | 后续服务 （0 ~ 4） | 对投标人的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等措施。 |
| 4 | 报价打分 | 投标总报价<br>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br>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br><br>二：偏差率及报价评分计算公式：<br>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A值相等者，投标报价得满分。<br>②、投标报价与A值相比（相除），比A值高的，每高1%扣0.1分（请输入0--1分之间小数，最多支持小数点两位），并从满分起扣，不足1%按插值法计算。<br>③、投标报价与A值相比（相除），比A值低的，每低1%扣0.2分（请输入0--1分之间小数，最多支持小数点两位），并从满分起扣，不足1%按插值法计算。 | |
| 5 | 其他因素评审 | 不良记录 （-2 ~ 0） |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并参与计分。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 --- |
| 1 | 投标文件格式封面 |
| 2 | 目 录 |
| 2.1 | 目录 |
| 3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3.1 | 投标函 |
| 3.2 | 投标函附录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5 | 授权委托书 |
| 6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 7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 8 | 设计费用清单 |
| 9 | 资格审查资料 |
| 9.1 | 基本情况表 |
| 9.2 | 近年财务状况表 |
| 9.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9.4 |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9.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 9.6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9.7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 --- |
| 9.8 | 投标承诺书 |
| 10 | 其他资料 |
| 11 | 设计方案评审 |
| 11.1 | 设计背景、意义 |
| 11.2 |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 11.3 | 对现状情况分析 |
| 11.4 | 工程方案 |
| 11.5 | 智慧水务系统设计方案 |
| 11.6 | 附属设施及附属专业 |
| 11.7 | 经济分析 |
| 11.8 | 设计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 |
| 11.9 | 后续服务 |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五、投标保证

金

六、设计费用

清单 七、资

格审查资料

八、设计方案

九、其他资料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设计服务期限：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投标保证金；

（6）设计费用清单；

（7）资格审查资料；

（8）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

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6.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7．我方保证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组成员及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且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8．**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9．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省主体管理平台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0．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二）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1.1.2.5 | 姓名： | |
| 2 | 设计服务期限 | 1.1.4.3 | _____日历天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12.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投标人名称 ）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

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 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 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 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A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 六、设计费用清单

1.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设计资质证书</td><td colspan="3">类型：</td><td colspan="3">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3">类型：</td><td colspan="3">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万元）</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 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承诺书

##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

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其他资料